

# 广东省能源局

---

---

粤能新能函〔2020〕159号

##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一）我省陆上风电现已建成并网约400万千瓦，与已核准未建和在建项目规模之和超过900万千瓦，远超国家规划我省2020年并网600万千瓦的目标，因此2020年不再组织开展陆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工作，各地原则上不宜再核准新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要着力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年内多投产并网；同时积极

---

---

推动其他已核准项目加快落实开工条件，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全省全年新增并网容量 200 万千瓦。要抓紧清理并依法取消超期未开工项目，为后续风电项目开发腾出空间；仍在有效期而年内难以开工建设的项目，可列为“十四五”期的储备项目。请于年底将清理情况和储备项目报我局。

（二）对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具备就近消纳和接网条件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各地可合理安排建设，并积极推行项目核准承诺制，建立并联审批机制，简化相关手续办理。

（三）有关地市要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 2020 年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0〕22 号）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对标年度投资和并网目标，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底全省海上风电 200 万千瓦以上并网容量的规划目标。

## 二、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

（一）加快推动我省列为 2019 年国家竞价光伏项目和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同时积极组织和推进具备接网和消纳条件的新增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争取全省全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150 万千瓦。

（二）认真开展 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广东省申报 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工作方案》（见附件 1）要求，抓紧组织企业申报，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用地、接网等条件，于 5 月 15 日前将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及相关材料、需变更信息的 2019 年光伏竞价补贴项目（填写附件 2）一并报送我局。

### 三、加快接网工程建设

各地要加强与电网企业对接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征地、审批等问题，推动接网工程加快建设。电网企业要优化投资管理 workflow，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接网工程建设进度，优先安排我省2020年年内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国家光伏竞价补贴项目和可享受国家补贴的陆上风电项目的送出线路建设，并建立绿色通道，对该类项目实行快速审批、优先建设。

### 四、做好项目跟踪和统计报送工作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将其作为调结构、扩投资的有效举措，对列为2018年及以前年度建设方案的存量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列为国家竞价和平价光伏项目，分类建立项目台账，密切跟进、积极推进，并将本地风电、光伏发电年内完成投资及新并网情况（见附件3）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我局。

（二）各地要督促风电、光伏发电企业每月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网等信息。对因信息填报错误、填报不及时导致不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及获得电价附加补贴的，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三）请广东电网公司按照国能综通新能源〔2019〕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每月做好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并指派专人于每年1月和7月底前分别向我局报送全省风电、光伏

发电并网运行情况（见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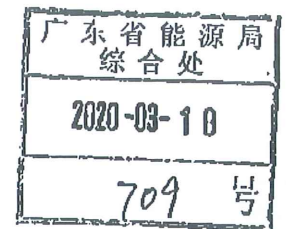
- 附件：1.广东省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工作方案  
2.广东省2019年光伏竞价补贴项目需变更情况表  
3.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耿园园，020-83138598，gengyy@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电规总院、水电总院,各有关企业,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0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

相关规划和本地区电网消纳能力,按照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要求,以电网消纳能力为依据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按月组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备案)、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光伏发电建设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要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区域内各省级区域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于3月底前对社会发布;做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发挥电网并网关口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

三、风电、光伏发电投资企业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电网消纳能力等,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按照核准(备案)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确保建设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风电、光伏发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风

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推动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1. 2020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

2. 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2020年3月5日

## 附件 1

# 2020 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

为推动风电建设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促进风电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 2020 年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有关要求，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已并网或在核准有效期、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执行平价上网项目支持政策。项目必须在 2020 年底前能够核准且开工建设。项目信息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报我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我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对 2019 年印发的第一批项目名单，如需调整一并报送。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电网企业积极做好平价上网项目支持政策落实工作。

二、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有序规范组织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建设。《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各省级区域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 2019 年底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不包括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和跨省跨区外送通道配置项目），为本省（区、市）2020 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剩余容量空间。



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按《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指导方案（2019年版）》组织竞争性配置，分散式风电项目可不参与竞争性配置，按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由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建设。对核准两年仍未开工也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核准文件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发挥电网并网关口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

**三、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各省（区、市）创新发展方式，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派出机构要协调电网企业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并网申请程序，做好并网方案制定和咨询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配电网可接入容量信息。同时，积极落实项目核准承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创新项目打包核准等管理模式。有关标准化管理机构要加快研究制定分散式风电设备、并网运行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尽快发布相关技术标准。

**四、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并网容量、开工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的省份暂停2020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和核准工作。对照已公示的2020年底前可建成并网、2020年底前可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可建成并网的三类项目清单，合理把握节奏和时序，有序组织建设。对规划为储备场址的，可做好开发论证，落实建

设条件，做好在“十四五”期间有序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及时发布 2020 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区域内各省级区域 2020 年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对社会发布，引导开发企业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合理布局。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机构指导督促省级电网企业（包括省级政府管理的地方电网企业）做好新建风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

**六、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报送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月及时组织风电项目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建立与有关电网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平台共享机制，按季度统计各省项目开发建设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抄送相关派出机构，有关情况适时纳入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七、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国家能源局继续抓好风电行业“放管服”，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风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附件 2

#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0 年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平价上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有关要求，在落实接网、消纳等条件基础上组织实施，项目信息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报我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我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项目应在 2020 年底前能够备案且开工建设。对 2019 年印发的第一批项目名单，如需调整一并报送。

二、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需国家财政资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有关要求执行。

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按 10 亿元补贴总额组织项目建设。竞争配置工作的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竞争配置方法仍按照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实行。竞争指导价按照国家有

关价格政策执行。

户用光伏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建设规模(即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按照年利用小时数 1000 小时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测算并按照 50 万千瓦区间向下取整确定。当截至上月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发布户用光伏信息时的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

**三、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机构指导省级电网企业(包括省级政府管理的地方电网企业),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做好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

**四、时间安排与报送要求。**请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上述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企业自愿申报国家补贴项目进行审核等工作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含)前按相关要求将 2020 年拟新建的补贴竞价项目、申报上网电价及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能源局。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ca.gov.cn>)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

**五、加强后续监管工作。**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电网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和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

非技术成本，为光伏发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3月6日印发

---



# 广东省申报 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范围为：在 2020 年度并网或承诺 2020 年并网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或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申报 2020 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项目、2019 年国家公布的我省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发改办能源〔2019〕594 号）和竞价上网项目（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不得申报。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是指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完成项目备案。

(二) 承诺2020年并网或已于2020年度并网。

(三) 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

(四) 落实项目土地(场地)建设条件。利用地面建设的光伏项目,须签订租用协议,并取得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的支持,且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和国家规定其他不允许建设的范围;利用建筑物建设的光伏项目,其所用建筑物须为自有(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签订租用协议。

###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支持性材料:

(一) 项目备案文件。

(二) 项目计划(申报)投产时间(参考附件1-1)或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证明文件(于2020年度已并网项目提供)。

(三) 项目申报上网电价(参考附件1-2)。

(四) 电网接入系统报告的批复文件(集中式光伏电站提供)。

(五) 项目单位对项目采用技术标准、履行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参考附件1-3)。

(六) 土地(场地)落实情况支持性文件。

利用地面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落实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参考附件1-4)。

2.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支撑性文件(附拐点坐标),包括土地类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及配套支持政策(参考附件1-5)。



3.土地产权所有人及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出具的利用土地建设光伏项目的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参考附件1-6）。

依托建筑物建设的项目，请提供以下材料：

1.落实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参考附件1-4）。

2.场地产权所有人及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出具的利用场地建设光伏项目的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参考附件1-6）。

#### 四、报价要求

申报项目（包含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按照《通知》对预期上网竞价有关规定和要求，申报上网电价以 0.1 厘/千瓦时为最小报价单位，申报电价不得高于我省所在资源区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每千瓦时 0.49 元。

#### 五、工作程序

##### （一）组织申报。

请各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参考附件1-7和1-8），于5月15日前报送我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engyy@gd.gov.cn，主题命名为“XX市+2020竞价初审”。

##### （二）省复核。

省对各地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接网消纳情况征求省电网公司意见。

对经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七天。

##### （三）平台申报。

通过省复核的项目单位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称平台）上进行申报，申报过程分为竞价资格审核、基本信息审核、电价信息审核三个步骤，请企业按步骤依次填写信息，只有完成前一个步骤审核后方可进入下一个步骤审核。

#### （四）上报和公布。

省对通过平台申报的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申报上网电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上报国家。待国家公布竞价结果后，省将及时进行公布。

### 六、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附件1-9中要求将材料进行排序，项目支持性材料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请按照上述顺序排列，各项目支持性材料以项目为单位打包提供。

（二）各地要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申报条件、支持性文件不齐全的项目不得上报。

（三）请广东电网公司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核准（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研究提供全省新增光伏消纳能力分析评价意见，并编制电力消纳市场及接入系统研究报告。同时组织各市县供电公司做好各地申报项目电力接入论证工作。

（四）各地要及时告知通过省复核的项目单位登录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对平台退回的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的项目，要通知提醒项目单位及时按照有关审核意见进行补正后再提交。

(五) 请有关企业实时关注平台状态，对返回修改的项目要及时修改并反馈情况。

附件1-1:

## \_\_\_\_项目预期并网时间承诺函

××公司××项目于××年××月××日备案，备案证号为××，建设地点位于××市××县××镇，备案规模为××万千瓦，项目所发电量采用\_\_\_\_（选择“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中的一种）模式消纳。项目现申请国家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标××万千瓦，并承诺如下：

项目参与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在××年××月底前并网。项目列入国家补贴范围后若未能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将按国家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公司（公章）

2020年××月××日

附件1-2:

## \_\_\_\_项目申报上网电价承诺函

××公司××项目于××年××月××日备案，备案证号为××，建设地点位于××市××县××镇，备案规模为××万千瓦，项目所发电量采用\_\_\_\_（选择“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中的一种）模式消纳。现申请国家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标××万千瓦，并承诺如下：

项目参与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承诺上网电价为××元/千瓦时（申报电价以0.1厘/千瓦时为最小报价单位）。

××公司（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 \_\_\_\_光伏发电项目采用技术标准、履行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情况的 说明和承诺

(仅供参考)

我单位承诺，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产品，按有关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单位（盖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1-4:

## \_\_\_\_光伏发电项目土地(场地)使用权证明

(仅供参考)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市××县××镇，装机容量××万千瓦，项目单位×××××，该项目已落实场地使用权。

附件：土地(场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即可)

项目单位(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1-5:

## \_\_\_\_光伏发电项目落实用地等 地方政府支撑性文件

××公司××项目于××年××月××日备案，备案证号为××，建设地点位于××市××县××镇，备案规模为××万千瓦，拐点坐标为：\_\_\_\_\_。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县级政府（部门）（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1-6:

## \_\_\_\_\_项目利用土地(场地)建设光伏项目的 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

(仅供参考)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市××县××镇，装机容量××万千瓦，项目单位×××××。该项目所在土地(场地)产权所有人及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已同意将此场址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提出以下治理要求：\_\_\_\_\_。

附件：1.产权证明文件

2.管理权证明文件

产权所有人	管理权单位	使用权单位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2020年××月××日	2020年××月××日	2020年××月××日

附件1-7:

## \_\_\_\_市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初审意见

省能源局:

截止到X月X日,我局共收到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X个,装机规模X万千瓦。根据《广东省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一、XX等项目提交了《方案》中要求的所有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为通过初审;

二、XX等项目提交了《方案》中要求的部分申报材料,但考虑到XXXXXX情况,初审意见为通过初审;

三、XX等项目提交了《方案》中要求的部分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为不通过初审;

四、XX等项目未提交了《方案》中要求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为不通过初审;

以上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XX市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表

XX市能源主管部门公章

2020年XX月XX日

附件1-8:

市申报 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资源区	项目容量(万千瓦)	项目业主	主要投资方	是否进行行业主招标(是/否)	项目预期年发电小时数	项目预期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或本地区基础利用小时数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申报)投产时间	补贴竞价申报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落实用地的支持性文件	落实接网消纳的支持性文件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	初审意见
合计																			

说明：1.项目类型：填写“普通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全额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2.项目地点：填写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具体到市、县。

3.项目所在资源区：III类资源区

4.主要投资方：填写最高级母公司名称。

5.预期年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填写项目全容量并网后经营期预期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

6.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或本地区基础利用小时数：1100 小时。

7.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填写“已开展”或“未开展”，已确定项目业主的项目此处选择“已开展”。

8.计划（申报）投产时间：未建成项目填写项目预计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精确到年月；已建成项目填写申报投产时间（作为补贴起算时点），其中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投产时间以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为准。

9.补贴竞价申报上网电价：对于未进行行业主招标的，直接申报补贴竞价上网电价；对于竞争配置确定项目业主的，可按不高于竞争配置时的中标电价申报补贴竞价上网电价，若国家未公布 2020 年我省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度电补贴标准，此项不填。

10.落实用地的支持性文件：填写“已落实”或“未落实”。已取得县级政府（部门）出具用地的文件还需填写文件名、文号。

11.落实接网消纳的支持性文件：按照电网企业出具接网消纳函件填写，并附文号。

12.通知印发时已于本年度建成并网的新建项目须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材料。

附件1-9:

## 材料清单

一、XX市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初审意见(参考附件1-7)。

二、XX市申报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表(参考附件1-8)。

三、各项目支持性材料。

(一) XX项目支持性材料

1.项目备案证。

2.项目计划(申报)投产时间承诺函(参考附件1-1)或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证明文件(于2020年度已并网项目提供)。

3.项目申报上网电价承诺函(参考附件1-2)。

3.电网接入系统报告的批复文件(集中式电站提供)。

4.采用技术标准、履行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参考附件1-3)。

5.场地使用权证明(参考附件1-4)。

6.落实用地等地方政府支撑性文件(参考附件1-5)。

7.项目利用土地建设光伏项目的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及附件(参考附件1-6)。

(二) XX项目支持性材料

.....



附件 3

# 广东省\_\_年\_\_(上/下)半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并网运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光伏发电	累计装机规模（万千瓦）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工商业分布式		
	新增装机规模（万千瓦）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工商业分布式		
	发电量（万千瓦时）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工商业分布式		
	年内完成投资额（亿元）		
风电	累计装机规模（万千瓦）		
	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		
	分散式陆上风电		
	新增装机规模（万千瓦）		
	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		
	分散式陆上风电		
	发电量（万千瓦时）		
	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		
	分散式陆上风电		
	年内完成投资额（亿元）		

注：广东电网公司填写：累计装机规模、新增装机规模和发电量。

各地填写：累计装机规模、新增装机规模和年内完成投资额。